

1920年代臺灣社會運動的萌芽與變遷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翠蓮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）



▲臺灣議會請願運動，是日治時期為期最長的政治運動。（圖片來源：臺灣民報）

1920年代日本政府在臺的統治已經穩固，總督府雖完成基礎建設，改善臺灣人民生活，但在政治、經濟、教育等各方面仍存在有利殖民統治與利益榨取的差別待遇政策。武力抵抗已無可能，臺灣人如何反對殖民統治面臨轉型關頭。

此時期聚集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人數不斷增加。當時正值一次大戰結束，世界秩序激烈變動：殖民母國日本在大戰中資本主義體制急速膨脹，階級對立升高，又受到1917年俄國社會主義革命成功的激勵，農民與工人等社會運動盛行；歐美民主思潮在此時受到知識界歡迎，民主主義、政黨政治、普選運動如火如荼展開，正是所謂「大正民主時期」；1918年戰後，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揭櫫的民族自覺受到亞非殖民地人民高度期待；1919

年日本殖民地朝鮮發生「三一獨立運動事件」，震撼人心。受到洗禮與思潮衝擊的臺灣留學生，思想行動大大轉變，與世界各地殖民地相同的，到殖民母國留學的青年學生成為反殖民運動的主力。

為反對臺灣的總督獨裁，東京臺灣留學生原主張推動「六三法撤廢運動」，明治大學法科出身的林呈祿認為此舉無異接受日本的「內地延長主義」，為兼顧保持臺灣特殊性，並牽制臺灣總督大權獨攬，主張臺灣應設置特別議會。1920年12月，林呈祿在《臺灣青年》發表〈六三問題の歸著點〉，闡明其主張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成為臺灣人共同奮鬥的目標。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1921年到1934年止，共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十五回請願，1927年連署人數達最高峰。但日本帝國議會自始至終冷淡對待，均以「不採擇」或「審議未了」處

所訴求的「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」，歷次請願活動的宣傳與動員，均對臺灣人的政治意識與自主主張發生影響。

為呼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，蔣渭水等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認為島內應成立啓蒙團體。1921年10月17日在臺北市靜修女中成立「臺灣文化協會」，推舉林獻堂為總理，標舉「以助長臺灣文化之發達為目的」。該會透過發行會報、設置讀報社、舉行各種講習會、開辦夏季學校、舉辦文化演講會、推動文化演劇運動、設立美臺團巡迴播放影片等種種方式，宣揚近代知識，推展文化啓蒙運動。其中尤以文化演講會影響最深，在1925年與1926年達最高紀錄，一年間各達三百餘次。



▲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是以地主階級為主的議題性政治團體，以推動臺灣地方自治選舉為目標。（圖片來源：《葉榮鐘日記》）



▲《臺灣青年》雜誌是第一個臺灣人所創辦的報刊，也是1920年代政治運動的重要宣傳媒介。（圖片來源：臺灣民報）

文化啓蒙運動喚起青年、農民與社會大眾，1923年12月雖發生「治警事件」，卻更激勵反抗行動，青年學生愈形積極參與。另一方面隨無政府主義、社會主義思想的引入，臺灣社會進入左翼思想與運動的高峰期。臺灣文化協會內部漸出現分歧，地主為主的溫和派與青年為主的社會主義派間的對立日益明顯。1927年1月的臨時大會上，連溫卿為中心的左翼青年取得主導權，蔣渭水、蔡培火等舊幹部退出，文化協會乃告分裂。左傾後的文化協會熱中工農運動，並日漸激進化，1929年11月開除連溫卿一派。

另一方面，農民大眾也受到鼓舞。1923年首件農民抗爭「二林事件」發生後，因蔗作爭議、退官土地放領問題、竹林爭議，農民運動也蓬勃一時，二林農民組合、鳳山農民組合、大甲

農民組合相繼成立，1926年全島性《臺灣青年》雜誌是第一個臺灣人所創辦的報刊，也是1920年代政治運動的中要宣傳媒介，後改為《臺灣》、《臺灣民報》、《臺灣新民報》等刊物。

《臺灣民報》的臺灣農民組合成立，會員達兩萬多人，由簡吉、趙港等人領導。臺灣農民組合與日本社會主義政黨勞動農民黨密切合作，進行有組織、有訓練的農民抗爭行動。在共產黨國際指導下，1928年4月謝雪紅、林木順等人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。因遭日本政府查緝，無法公開活動，乃以左傾的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農民組合為寄生對象，至1929年底控制了該二團體。新文協與左翼分子嚴厲批評此運動為「叩頭運動」，與之斷絕關係。

而退出文協的舊幹部認為有成立政治結社的必要，在蔣渭水主導下，於1927年7月10日成立臺灣民眾黨，以「確立民本政治，建立合理的經濟組織，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」為綱領，成立第一年底即有十五個支部，全盛期有黨員一千多人。成立以來的種種活動，尤其1930年3月向國際聯盟控訴臺灣鴉片特許問題，促成國際聯盟派員來臺調查最受到矚目。

臺灣民眾黨成立之初，即有蔣渭水與蔡培火的路線爭議。1929年10月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聲明「聯絡世界無產階級及殖

民地民眾，參加國際解放戰線」，左傾色彩益發鮮明。在蔣渭水主導下，民眾黨與工友聯盟等勞工運動緊密結合，林獻堂、蔡培火等地主資產階級幹部紛紛脫離，1930年8月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。1931年2月第四次黨員大會討論修改綱領政策時，遭臺北警察署取締，下令禁止結社，並逮捕蔣渭水等16人。同年8月，蔣渭水因傷寒病逝，臺灣民眾黨勢力瓦解。

1929年2月，總督府逮捕臺灣共產黨分子，史稱「二一二事件」，新文協與農民組合隨之瓦解；1931年下半年又發動全島性大逮捕，左翼運動全面崩解。

右翼方面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以林獻堂、土屋達太郎為顧問，主要負責人為楊肇嘉。總督府的地方自治改正案，主張議員半數官選半數民選、街庄議會無議決權、納稅五圓以上方有選舉資格。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認為此方案為不完全之地方自治，要求議員全數民選、街庄議會為議決機關、降低稅額，普及選舉權。1935年4月地方自治改正案公布，並未接受自治聯盟的建議。同年10月地方自治改正案實施，12月舉行第一次地方議員選舉，地方自治聯盟推薦的11位候選人均告當選。

1937年中日關係日趨緊張，6月17日發生「祖國事件」，林獻堂與楊肇嘉先後避難東京，8月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宣布解散。日治時期蓬勃一時的臺灣政治社會運動，大約只有十年的榮景，至此進入戰爭時期。